

**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。
2. 本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长远利益。
3. 本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利润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杨祖一

杨祖一

\_\_\_\_\_

黄国良

\_\_\_\_\_

刘志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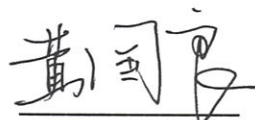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3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利润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杨祖一



黄国良

\_\_\_\_\_

刘志迎

2020年3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利润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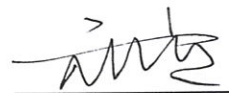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杨祖一

\_\_\_\_\_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20年3月26日